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(含內控制度)小組組織章程 (草案)

111.12.26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，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，預先管理風險，並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，以期達成機關施政目標。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有效降低風險之可能性及發揮興利防弊功能，成立『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(含內控制度)小組』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，其組成如下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秘書及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共計十一人。前項教師代表，由教師會推派之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(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。
- 四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擔任，負責本小組之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另視必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
- 八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各項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及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應於每年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；其中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重大風險處理結果，應納入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。
 - (三) 於當年度中發現新風險者，修正當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，賡續推動當年度風險管理。
 - (四) 針對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、外界關注事項、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，應綜合評估對其目標達成之影響程度，採取例外管理，並於期限內要求相關單位就特定議題提出檢討改善。
 - (五) 所辨識出或未及辨識之機關整合性風險或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，因故而導致風險情境發生時，進行危機處理。
 - (六) 應依前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、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，作為每年擬訂次一年度施政計畫之參據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、行政院

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。

十一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